

证券代码：002308

证券简称：*ST 威创

公告编号：2024-037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公司因涉嫌未按时披露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公司于2024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公司自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7月5日停牌的两个半月内仍未能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一）项的规定，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半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3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威创，证券代码：002308）股票交易于2024年8月5日、8月6日、8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公司股票交易属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除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公司因涉嫌未按时披露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公司于2024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公司自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7月5日停牌的两个半月内仍未能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股东代位诉讼等相关事项，其案件尚未开庭，判决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公告了《关于公司对自身经营情况进行自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公司被划出13.3亿元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尚未归还公司。

6、《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